**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学院科技学术创新能力，确保高水平学术著作和论文的顺利出版和发行，学院特制定“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著作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著作基金”）。

第二条学术著作基金来源于学院学术活动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学术专著、高水平学术论文的出版。

第三条学术著作基金由学院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管理。

第二章资助条件

第四条申请人必须是学院在职教职工，且为第一完成人。

第五条著作必须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或学院全资机构。

第六条申请资助时，原则上学术专著必须完成全部书稿并获得出版合同，论文已公开发表。

第七条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所有申请人，在学院工作期间资助专著不超过5部，资助论文不超过10篇。

第八条下列情况可获得优先资助：

（一）各级学术和专业带头人（后备带头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学术成果；

（二）列入各类研究计划的课题研究成果；

（三）已获得校外出版基金部分资助的学术成果。

第三章资助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学术著作资助申请：

（一）申请人填写《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著作基金资助申请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附相应材料。著作材料应包括书稿和出版合同书（或者其复印件）；

（二）学院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首先对学术著作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金额；

（三）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汇总专家意见后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条论文资助：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提供论文发表的刊物样刊（检索报告）及版面费正规发票，由学院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负责人审批报销。

第四章资助金额

第十一条资助金额：学术专著出版费资助总金额以合同和票据为准，且不超过25000元/部。对论文的资助金额以票据为准，但受到如下限制：中文核心期刊（北大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最新）不超过2000/篇，Natural&Science不超过4000元/篇,CSSCI、EI、SSCI、A&HCI、SCIE、CSCD或SCI收录期刊、《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不超过3000元/篇。学院为理事单位的期刊，发表论文占用理事单位名额不再给予资助；同一学术内容的论文只资助一次。

第五章附则

第十二条对弄虚作假、达不到预定要求、存在政治错误、未能按期出版等情况，学院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可根据具体情况撤消或追回资助。

第十三条著作和论文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学院科技教育研究发展中心提供著作三本，论文所刊登的期刊（当期）或影印版一本。

第十四条著作申请随时申请，随时受理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学院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著作基金资助申请表

2、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著作评审表

附件1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著作基金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著作名称 |  |
| 学科分类 |  | 字数 | 万字 |
| 作者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学位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合著者 | 姓名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合著者签名意味着本人对第一作者提出申请的认可，以及与其他合作者之间没有著作权争议 |
| 申请出版（公开发表）著作简介包括：主要内容；学术价值和特色申请人（签名）：年月日 |
|  |  |  |  |  |  |  |
| 部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
|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
| 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

附件2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专著评审表

|  |  |
| --- | --- |
| 著作名称 |  |
| 专家姓名 |  | 单位 |  |
| 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评价 | 请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评价：选题意义、科学性、可读性、创新水平评审专家签名：年月日 |
| 是否同意出版 | □否□是（□专著□编著） |